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8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張佳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伍拾伍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補281號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<b>1</b> 請求金額： <b>91,666</b>	1	利息	91,666	113/12/1	114/12/9	(1+9/365)	15%			14,088.94	
	2	違約金		113/12/2	114/1/1	1		否	500	500	
	3	違約金		114/1/2	114/2/1	1		否	600	600	
	4	違約金		114/2/2	114/3/1	1		否	700	700	
	小計									15,888.94	
<b>合計</b>		<b>107,555</b>									